

檔 號：52c0707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00156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駐衛警，如涉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審議期間，得否辦理退職及是否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定義之職員疑義案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0年8月29日竹大人字第1000007023號函辦理（併復）。
- 二、該校來文所提疑義，指本部96年12月17日台訓（三）字第0960164362B號函（諒達），係針對教師為加害人之案件，避免於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，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之提醒，倘所處理事件之加害人為駐衛警（職員），該加害人於調查或懲處審議過程提出辭職（或退職）時得否受理之相關規定為何？如該當事人提出申請辭職或退職是否應於事件結束後始得申請？

三、本部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係依校園中之對象別（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對學生者）定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。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2款「職員、工友」之定義，係指教師以外，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。爰學校（無分公私立）

秘書室



駐衛警或保全人員屬前揭所定之職員，殆無疑義。

(二)究本部96年前函(如前列)之函示意旨，係為防堵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教師(加害人)再發生類此傷害學生情事，爰提醒學校應將事件交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，並就調查結果予以議處或教育輔導，避免渠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，致無以遏止該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行為。

(三)同理，倘學校之職員工(包含駐衛警或保全人員等)對學生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，學校除依法調查，並依調查結果予議處或教育輔導外，基於預防再犯之考量，仍建議於調查處理過程中，避免該職員(加害人)以辭職(退職)或退休規避懲處，以防堵渠再於校園服務時再犯類此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。

四、另依據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「駐衛警察隸屬於駐在單位，執行勤務兼受當地警察局之指揮監督；其升職、獎懲、考核、考成、解僱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後，函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備查。」，爰學校倘有駐衛警察之設置人力，應請於相關獎懲規定中，明訂渠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懲處規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國民教育司、人事處、法規會、本部訓育委員會

100/12/24
16:44:47

擬：

一、請人事室依說明四研擬相關懲處規範。

二、奉核後，影送學務處及總務處卓參並上網公告週知。

三、文錄案存參。

備查

擬：一、奉核後，請影印一份送本

部辦理修法事宜。

二、加會總務處(駐衛警隊)知悉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秘書侯東成

加會：總務處(駐衛警隊)

小隊長陳中審

專門委員黃南陽

第2頁

組長朱柏勳

事務組徐錦文

教授兼主任秘書林士彥

教授兼主任秘書林士彥

教授兼劉安甲

事務組徐錦文

教授兼主任秘書林士彥